|  |  |
| --- | --- |
| 附件2  宜阳县电子商务扶贫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乡镇） | |
| 考核  指标 | 考    核    内    容 |
| 领导重视（25） | 乡（镇）主要领导任电商扶贫第一责任人，主管领导任直接责任人，安排至少1名专职人员。履职尽责，扎实推进。（3） |
| 制定切实可行的电商扶贫年度工作目标、计划或方案。（2） |
| 提供电商精准扶贫档案，详细记录电商帮扶贫困村、贫困户信息，如贫困户培训，种养殖农产品上行，从事采摘、分拣包装、物流快递的贫困户就业信息和收入情况。（8） |
| 不定期专题会议研究电商扶贫推进工作，统筹组织协调解决本乡（镇）电商扶贫工作中遇到的  困难和问题。（2） |
| 采取挂条幅、刷标语、宣传单、大喇叭等多种形式进行电商扶贫政策宣传。（7） |
| 进村入户与贫困户面对面宣讲。（3） |
| 电子商务 人才培训（20）  电子商务 人才培训（20） | 统一组织本乡（镇）电商及电商扶贫培训工作。（2） |
| 落实本乡镇贫困户培训摸底排查工作，对不适合培训的注明理由，有能力有意愿适合电商培训的贫困人员，建立电商扶贫培训名录。（8） |
| 组织乡（镇）、村干部、第一书记参加电商扶贫培训。（5） |
| 组织本乡（镇）农、林、牧产业龙头企业负责人和从事相关工作的贫困人员参加电商扶贫培训。（3） |
| 在本乡（镇）有条件的贫困村每村筛选、推荐1名电商带头人，不定期参加电商孵化培训。（2） |
| 电子商务 推进效果（40） | 指导本乡（镇）电商企业、乡村电商公共服务（站）点服务建档立卡贫困户，并建立完善服务贫困人口记录。（5） |
| 有条件的乡（镇）围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指导建立农特产品标准化生产、加工基地。（5） |
| 辖区内培育电子商务企业5家以上或者网店10家以上。（5） |
| 征集、推荐本乡镇特色农产品，推出上网销售农特产品1个以上，年网销额100万元以上，并有网络销售记录。（5） |
| 推荐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主体2家以上，开展溯源体系建设，保障网销农产品质量安全。（3） |
| 推荐引导辖区内2家以上农特产品生产主体开展网销农产品品牌认证，“三品一标”认证1个以上。（3） |
| 推动辖区内贫困户电子商务创业就业及增收100人以上。（7） |
| 乡（镇）村干部和贫困人口对电商扶贫知晓率达100%。（7） |
| 信息报送及其他工作（15） | 建立乡（镇）村两级电商扶贫工作台账。（5） |
| 按月及时报送辖区内电子商务扶贫统计表。（5） |
| 总结报送电商扶贫典型案例。（5） |

|  |  |  |
| --- | --- | --- |
| 附件3  宜阳县电子商务扶贫工作考核评分细则（县直有关部门） | | |
| 考核指标 | | 考    核    内    容 |
| 共性指标（40） | 领导重视（30） | 工作有研究布署。（5） |
| 有专人负责。（5） |
| 有工作实施方案。（5） |
| 承办或者及时参加电子商务扶贫工作相关会议。（5） |
| 及时完成电子商务扶贫工作信息资料报送。（5） |
| 建立电商扶贫工作台账。（5） |
| 宣传（10） | 多渠道宣传电子商务扶贫工作。（5） |
| 发挥职能作用，为电子商务扶贫创造有利环境。（5） |
| 个性指标（60）  个性指标（60）  个性指标（60） | 县商务局 | 牵头负责全县电商扶贫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督促落实。抓好县乡村三级网络建设，加强与国内、省外电商平台合作，做好电商人才培育引进，电子商务应用等工作。牵头开展电商扶贫考核督查和检查。 |
| 县财政局 | 负责做好电商扶贫资金保障工作，筹集支持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及时拨付电商扶贫资金和项目资金。 |
| 县扶贫办 | 负责提供89个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基础信息,负责贫困村电商扶贫的对接工作及相关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全县贫困群众开展电子商务应用和电商创业 |
| 县人社局 | 负责为全县电商企业、电商创业孵化基地等提供电商扶贫人才引进、业务培训等相关服务和政策支持，落实小额担保贷款等鼓励创业的政策措施。 |
| 县农业局 | 负责做好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建设；确定贫困村主打农特产品，制订出台网销农特产品地方标准；协同商务局推动农产品品牌创建，鼓励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一村一品”，鼓励扶持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带动贫困户开展标准化生产、规范化加工。负责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从事农业生产和服务的贫困劳动力，开展有关电商技能培训。 |
| 县畜牧局 | 支持和培育一批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形成具有特色的畜（肉、蛋、禽）产品品牌；负责做好畜产品质量检测工作。负责对畜牧产业龙头企业人员和从事畜牧业生产及服务的贫困人员开展相关电商技能培训。 |
| 县林业局 | 支持和培育一批林果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电商应用，形成具有特色的林果产品品牌；负责做好林果产品网货供应主体的产品质量监管。负责组织贫困村专业合作社开展育苗基地建设和销售工作；组织从事花卉、林业、果树等种植工作的贫困劳动力和森林防护工作人员开展相关电商技能培训。 |
|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负责全县贫困村网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积极引导、指导和协助贫困村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相关生产经营资质，为全县贫困村农产品上行提供高效、贴心、便利的服务。 |
| 县教体局 | 负责指导县技工学校、县职业教育中心等开展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对贫困户中有需求的“两后生”开展电商创业就业技能教育培训。 |
| 县妇联 | 负责全县妇女群众的电商扶贫政策宣传、电商培训，电商创业等。 |
| 团县委 | 引导全县贫困青年投身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培训、比赛及应用等活动。 |
| 县残联 | 针对全县残疾人进行电商扶贫政策宣传，大力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积极为残疾人网络就业、个体创业提供电商技能培训服务。。 |
| 县质监局 | 做好产品质量体系和本地产品认证工作，加强对网络销售产品的品质检测分析和质量监管，推进电子商务领域标准体系建设。 |
| 县税务局 | 对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电子商务企业，跟踪辅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各类政策支持。 |
| 县邮政局 | 负责加快物流园区和89个贫困村公共服务站点建设，做好贫困村公共服务站点人员电商扶贫培训，做好全县物流、快递企业资源整合，促进物流信息资源共享。 |
| 县审计局 | 负责抓好电商扶贫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审计工作。 |
| 县金融办 | 协调各银行负责搭建银企对接平台，为电商扶贫提供积极的金融支撑。 |
| 移动、联通、电信  公司 | 负责推进贫困户“互联网进农村”工程，实现4G网络全覆盖，提高网速，降低资费，为电子商务发展夯实基础。 |
| 县广  电台 | 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载体，广泛宣传电子商务知识和电商扶贫政策，报道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电商扶贫工作氛围。 |